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特字[2018]0031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特字[2018]00319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况相关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回复：

易成新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特字[2016]002133 号、大华特字[2017]001134 号和大华特字[2018] 00268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易成新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3296 号、大华审字[2017]001855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63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用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情况

易成新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3296 号、大华审字[2017]001855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63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专项核查内容、分析及结论

(一) 对收入的核查

1、近三年的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务	1,672,987,005.46	1,377,986,063.34	2,063,917,615.50	1,567,357,032.65	1,447,995,109.01	1,107,080,254.30
其 他 业务	152,766,772.14	132,821,450.49	337,710,293.56	294,031,126.91	260,765,819.05	229,871,463.51
合计	1,825,753,777.60	1,510,807,513.83	2,401,627,909.06	1,861,388,159.56	1,708,760,928.06	1,336,951,717.81

2、对公司收入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本所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 (1) 了解与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
- (2) 对公司各期收入金额结合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3) 核查报告期主要的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以及回款情况；
- (4) 抽取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访谈业务合作情况；
- (5) 核对销售收入发生凭证和相对应的送货记录；
- (6) 向海关打印公司进出口明细，检查相关的出口记录和出口报关单，并与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粉	1,516.76	23,057.68	18,211.42
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	1,237.74	5,915.06	1,281.78
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	4,039.59	11,286.33	9,016.18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粉	991.11	13,240.58	17,548.6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采购电费	1,173.47	438.31	671.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157.50	139.06	332.87
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	-	486.54	136.23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材、电费	861.59	2,028.67	2,778.03
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	182.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285.70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主材、设备	-	371.80	313.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34.4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采购主材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337.81	287.0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1.78	3.71	-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29.28	295.75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8,023.69	-	-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1.28	-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水费	0.81	-	-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181.12	-	-
合计		59,303.53	57,584.90	50,758.53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块、粉	51.28	69.06	17.09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块、粉	3,222.25	1,664.21	1,849.18
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块	-	523.36	183.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太阳能组件	-	-	12,769.16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负极材料	432.36	979.92	-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284.07	25.99	-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7.41	15.22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218.68	4,966.10	-
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块	93.71	-	-
合计		14,319.76	8,243.86	14,819.27

(3) 关联租赁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37	3.43	3.60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8.84	204.54	636.34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22.73	248.34	189.8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150.00	97.69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10.00	---
合计		381.57	560.57	826.14

(4) 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否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 年 01 月 09 日-2018 年 01 月 08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2018 年 02 月 2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 年 08 月 15 日-2018 年 08 月 1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 年 08 月 24 日-2018 年 08 月 2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20	2017 年 04 月 19 日-2018 年 04 月 19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否
合计	144,703.2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为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以持有的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作为质押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截至公司履行完公司债券还款义务。

(5) 关联方资产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已偿还
拆出				
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委托贷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整体转让、销售土地及附属物	-	-	9,772.05

2、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本所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以下程序：

- (1) 了解公司与测试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与决策程序；
 - (2)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和资产转让等的真实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并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 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中的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输送。

(三) 大额资产减值的核查

1、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6,305.70	4,425.23	981.93
存货跌价损失	45,191.28	2,759.26	254.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439.19	-	-
合计	75,936.16	7,184.49	1,236.15

2、主要减值项目的核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我们核查的情况如下：

(1) 存货减值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1,912,755.64 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金刚线替代传统砂线切割工艺在单晶硅切片工艺基本实现完全替代，大批多晶硅切片企业将传统砂浆切片机改造为金刚线切割工艺，导致碳化硅市场急剧下跌，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急剧下降。

针对存货减值我们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我们对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我们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关注相关存货的状态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 3)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和合理性，特别是管理层对相关存货未来销量的预测，是否与行业情况相符；
- 4)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 5)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存货及其减值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 固定资产减值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391,850.47 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碳化硅市场急剧下跌，导致公司陆续停产多条生产线，相关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大多是专用设备，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相关的设备存在了明显的减值迹象。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我们对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我们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并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状态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 3) 我们评价了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4)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了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方法；
- 5) 我们获取了评估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讨论了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以及相关参数运用的合理性；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其减值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 公司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减值是合理的。

(四) 对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核查

公司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公司最新三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的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据此, 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 将原先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河道管理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 9,076,241.17 元, 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9,076,241.17 元。

(2)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8,133,499.94 元,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 不予追溯调整;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700,954.56 元，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98,500.00 元。

近三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未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